



香港歷史及文化教育協會 會章

第一章 簡介

1.1 定名：本會定名為「香港歷史及文化教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Hong Kong History and Culture Educational Society

1.2 本會註冊會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 6 樓 2 室

1.3 本會宗旨：

由一群前線老師及富教育熱誠的人士組成的組織，以透過各多元化的活動，致力推動香港的歷史教育發展、文化保育，以及培養莘莘學子於「薪火相傳」的精神。

1.4 本會理念：

甲. 以公開試(即 DSE)為主要目標，協助學生提升成績

乙. 透過各種活動，針對學生弱項，提高解難能力

丙. 傳授各課題獨特的概念，並加強邏輯訓練及題型分析

丁. 學與教

(一) 透過模擬考試，讓學生更熟習公開試運作模式，令考生更得心應手

(二) 透過網上學習平台，讓學生勤加操練，對未來公開考試作出準備

(三) 透過講座，提升教師對思維教學的重要性，藉以提升學生的高層次思維能力，應付公開考試解題、分析和表達資料的技巧

(四) 透過境內外考察，讓教師收集相關教材，進行教學活動。同時亦能提升學生對歷史的興趣

(五) 實行與友會及機構組成「協作支援計劃」，提升人才質素及資源提供更優質活動

(六) 透過留言區，了解教師對本會學與教策略的意見，同時亦希望學生發表對學習需求的意見

戊. 多元化學習

(一) 多元化學習是指在課堂以外，強調讓學生在真切情境中的學習經歷

(二) 透過本會本地及國內的專業人士，靈活地運用多樣化的環境和資源，讓學生獲得在平日課堂上難以體會的學習經驗



第二章 理事會

2.1 成員及職務

主席：領導協會發展，訂定議程，主持及召開會議，對外聯絡，執行會章及理事會通過的事務。

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在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將暫代主席之職能。

財政(會計部)：處理本會財務事宜，申請資助及資源開發。

行政主任(行政部)：執行理事會通過的事務及統籌活動。

宣傳(公關部)：負責宣傳本會活動及更新本會 FACEBOOK 專頁。

文書：記錄會議內容。

顧問：就香港的歷史教育發展向本會提出建議，並協助本會尋求發展機會。

增補理事：協助本會於各學校推動香港的歷史教育發展。

2.2 理事會守則

甲. 主席任期為四年一屆，最多連任三屆(如無候選者，可由理事會全體成員決議是否由該屆主席續任)，連任只需得到全體理事會成員一半人數贊成表決。理事會成員(下稱理事)由主席推薦加入或由理事會成員推薦，加入時須簽署理事委任信；同時須為現職中史科老師，若擔任理事期間，於任教學校退休，理事會可於該教學年度結束後邀請加入，成為顧問團成員。

乙. 理事如因私人原因或其他原因退出，須向主席說明及批准。

丙. 各職位均屬義務性質，理事可以私人身份參與社會坊間各教育團體舉辦之活動，惟禁止參與與本會活動有抵觸或有損本會聲譽之活動。

丁. 本會政治中立。禁止本會及本會理事，以本會名義或幹事名義參與各級議會或政治官員的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各級議員、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境內境外)不可兼任本會理事會成員。

戊. 理事該當盡忠職守，職責如下：

- (一) 參與活動籌委會會議，策劃教師及學生活動；
- (二) 主持或協助教師及學生講座及工作坊；
- (三) 協助年度會慶及頒獎慶典，及出席本會其他活動；
- (四) 提供專業知識及意見，發展「學與教」活動。



己. 理事的權利及福利如下：

- (一) 所有本會活動優先參加；
- (二) 所屬學校的師生免費參與本會部分活動。

庚. 本會所討論事項及舉辦活動，皆不得與教育則例及本港法律有所抵觸。

第三章 會員

3.1 會員類別

學校會員：為有效聯繫各學校教育人員，以及推行一些具規模的全港性教育活動，均於每年七至八月開放學校會員年度申請，讓該校能在下學年九月至六月能獲得專享優惠及活動，同時 貴校聯絡人如是教育人員(教師或教學助理)，將自動成為永久個人會員，收費全免。

個人會員：為有效提供本會最新活動資訊及會員優惠計劃，故推出永久個人會員制度。申請者只需是現任中、小學教師或教學人員，便可申請成為永久個人會員。個人會員全年均接受申請，收費全免。

管理團隊：本會得以成立，有賴得到資訊科技、設計、會計及教師等各方面專業人士加入管理團隊，提供一系列活動予全港中、小學校參加。為求不斷精進及優化各種活動，需更多不同的專業人士加入，提供專業知識及意見，全年均接受申請。

3.2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甲. 所有會員可享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享用本會提供之設施。
- 乙. 所有會員均享有被選舉為本會理事成員的權利。
- 丙. 會員該對本會的宗旨抱著忠誠的精神，支持及協助推動本會活動。
- 丁. 會員在未得理事會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在外參與任何活動或進行募捐。
- 戊. 所有違反本會會章或影響本會聲譽之會員，經理事會成員決定，可革除其會籍。

第四章 資產及財政

- 4.1 本會的經費只限用於本會經常性開支及拓展本會宗旨的活動。
- 4.2 本會的經費來源為年度模擬考試之報名費用及其他收費活動。
- 4.3 本會之一切費用，應經由主席或財政等二人或其中一人簽署方為有效。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須由財政妥善處理。

4.4 債務及承擔：本會如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時，均由該屆理事會負責。

第五章 附則

5.1 大會組織解散之處理

甲. 解散方法：本會如有解散之必要時，議案必須經主席同意並加入理事會會議議程中，有超過七成理事通過，方為有效。並須於解散後十四日內書面通知有關部門。

乙. 資產處理：本會解散後剩餘資產須以本會名義贈送給公益金、公益金受惠機構或教育機構。

5.2 修改會章

會章如有任何增刪，須於理事會會議中通過，方能生效。